

证券代码：872161

证券简称：风行测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对公司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在认购结束后，可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 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 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 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 报财务负责人审核, 并由总经理签字后, 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批, 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 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 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三) 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募集资金新的用途；

(三)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风险提示和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五) 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除有明确标注外，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